

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提供担保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天添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华天添”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为金华天添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自2025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融资期间内融资人民币3058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实际融资1000万元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天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华天晟”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为金华天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自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融资期间内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华贸天下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金华华贸”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为金华华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金华分行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担保，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浙江天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